

### 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二)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2.02.10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0113 號函備查

113.02.26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013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及其效力】

第一條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批註條款構成其所批註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適用商品詳見附表一「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的一部分，本契約條款內容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因應投資標的之異動，本契約提供可選擇投資標的如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各評價時點淨值及匯率之規範如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附表一「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多富利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貴雙收變額壽險

【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型態	種類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球組合型	富邦人壽月月富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美元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富邦人壽月月收益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	美元				
		富邦人壽月月豐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3)	美元				
		富邦人壽月月享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4)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5)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6)	美元				
		富邦人壽月月豐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7)	美元				
		富邦人壽月月享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8)	美元				
貨幣帳戶(註9)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註1. 「富邦人壽月月富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相關要件如下：

- (1)募集期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
- (2)投資起始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 (4)提解方式：

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起，以下列方式於每月提解本投資帳戶的委託投資資產以分配予投資人。但本投資帳戶並無報酬率與波動度的相關保證：

- (a)每年 1、2、4、5、7、8、10、11 月份以每單位 0.0417 美元提解委託投資資產
- (b)每年 3、6、9、12 月為季度加碼提解，將依據 3 月 10 號、6 月 10 號、9 月 10 號、12 月 10 號之(若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定義之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簡稱淨值)，進行其季度加碼機制評估與計算，此評估與計算機制如下：

- 若每年 3、6、9、12 月季度加碼提解計算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 10.15 美元者：當月份每單位提

解金額為 0.0417 美元

- 若每年 3、6、9、12 月季度加碼提解計算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等於或大於 10.15 美元，且每單位淨值小於 10.60 美元者：當月份每單位提解金額為 0.0459 美元
- 若每年 3、6、9、12 月季度加碼提解計算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 10.60 美元者：當月份每單位提解金額為 0.0584 美元

每月提解委託投資資產之計算基準日：以每月 10 日(若遇非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定義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營業日：係指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委託投資資產之報價貨幣市場或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金額達本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比例時，該子基金報價貨幣市場或註冊地所在國/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有停止報價之情事者，則以施羅德投信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且該子基金報價貨幣市場或註冊地所在國/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有提供報價之日為營業日。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5)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年度委任報酬(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年度委任報酬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
- (6)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2. 「富邦人壽月月收益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相關要件如下：

- (1)募集期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
- (2)投資起始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 (4)提解方式：

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起，以下列方式於每月提解本投資帳戶的委託投資資產以分配予投資人。但本投資帳戶並無報酬率與波動度的相關保證：

- (a)每年 1、2、4、5、7、8、10、11 月份以每單位 0.0417 美元固定提解委託投資資產；
- (b)每年 3、6、9、12 月份加計季度加碼提解，此加碼提解計算機制說明如下：

季度加碼提解條件	每單位提解金額	提解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級距
每年 3、6、9、12 月份季度加碼提解機制	每單位提解 0.0417 元	NAV≤10.2
	每單位提解 0.0459 元	10.2<NAV≤10.5
	每單位提解 0.0584 元	NAV>10.5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第 10 個日(若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營業日：係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及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所提供之年度行事曆之交易營業日。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5)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年度委任報酬(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年度委任報酬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
- (6)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3. 「富邦人壽月月豐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募集期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03 年 12 月 8 日。
- (2)投資起始日：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 (4)提解方式：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 提解規則：

- a. 每月(除3、6、9、12月之外)以每單位0.0459美元固定提解委託投資資產，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 每年3、6、9、12月份季度加碼提解，此加碼提解計算機制說明如下：

季度加碼提解條件	每單位提解金額	提解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級距
每年3、6、9、12月份 季度加碼提解機制	每單位提解0.0459美元	NAV≤10.5
	每單位提解0.05美元	10.5<NAV≤11.0
	每單位提解0.06美元	NAV>11.0

- c. 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現金撥回帳戶撥回之金額 = (現金撥回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 (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  
 C.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之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D.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6)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公司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公司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4. 「富邦人壽月月享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 募集期間：民國104年6月8日至104年7月5日。  
 (2) 投資起始日：民國104年8月3日。  
 (3)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104年9月10日。  
 (4) 提解方式：  
 A.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 提解規則：  
 a. 每月(除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外)自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金額為每單位美金0.0459元。  
 b. 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年度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將依下列之季度資產提解機制及季度資產提解機制級距表，進行資產提解：  
 (a) 季度資產提解機制：本委託投資帳戶於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決定適用之每單位淨值級距及每單位資產提解金額。  
 (b) 季度資產提解機制級距表：

季度提解條件適用月份	每單位資產提解金額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單位淨值級距)
每年3、6、9、12月份	每單位提解0.0459美元	NAV<10.2
	每單位提解0.05美元	10.2≤NAV<10.5
	每單位提解0.06美元	NAV≥10.5

- c. 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現金撥回帳戶撥回之金額 = (現金撥回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 (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  
 C.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所投資之子標的或國外有價證券或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買賣有價證券衍生之外匯交易)有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未提供價格、或所投資子標的之報價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交易市場因假日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D.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6)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聯博投信與本公司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公司與聯博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5.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募集期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05 年 12 月 09 日。
- (2)投資起始日：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 (4)提解方式：
  -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B.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C. 每月提解規則：
    - a.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總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b.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如下表：

每單位提解金額	提解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提解 0.03 美元	NAV<9
每單位提解 0.0417 美元	9<=NAV<=10.5
每單位提解 0.05 美元	NAV>10.5
  - D.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 E.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5)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6)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6.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募集期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05 年 12 月 09 日。
- (2)投資起始日：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 (4)提解方式：
  -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B.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C. 每月提解規則：
    - a.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時，確認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總數，將依下列公式進行計算。
    - b.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單位數總額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如下表：

每單位提解金額	提解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提解 0.03 美元	NAV<9
每單位提解 0.0417 美元	9<=NAV<=10.5
每單位提解 0.05 美元	NAV>10.5
  - D.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

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E.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7. 「富邦人壽月月豐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2) 提解方式：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 提解規則：

a. 每月(除 3、6、9、12 月之外)以每單位 0.0459 美元固定提解委託投資資產，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 每年 3、6、9、12 月份季度加碼提解，此加碼提解計算機制說明如下：

季度加碼提解條件	每單位提解金額	提解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級距
每年 3、6、9、12 月份 季度加碼提解機制	每單位提解 0.0459 美元	NAV≤10.5
	每單位提解 0.05 美元	10.5<NAV≤11.0
	每單位提解 0.06 美元	NAV>11.0

c. 委託投資資產採單位數撥回提解機制之單位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撥回帳戶撥回之單位數 = (單位數撥回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 (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 ÷ (當月資產提解生效日之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C.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之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D.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3)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4)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公司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公司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8. 「富邦人壽月月享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2) 提解方式：

A.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 提解規則：

a. 每月(除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外)自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金額為每單位美金 0.0459 元。

b. 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年度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將依下列之季度資產提解機制及季度資產提解機制級距表，進行資產提解：

(a) 季度資產提解機制：本委託投資帳戶於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決定適用之每單位淨值級距及每單位資產提解金額。

(b) 季度資產提解機制級距表：

季度提解條件適用月份	每單位資產提解金額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 (每單位淨值級距)
每年 3、6、9、12 月份	每單位提解 0.0459 美元	NAV < 10.2
	每單位提解 0.05 美元	10.2 ≤ NAV < 10.5
	每單位提解 0.06 美元	NAV ≥ 10.5

c. 委託投資資產採單位數撥回提解機制之單位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撥回帳戶撥回之單位數 = (單位數撥回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 (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 ÷ (當月資產提解生效日之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C.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所投資之子標的或國外有價證券或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買賣有價證券衍生之外匯交易）有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未提供價格、或所投資子標的之報價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交易市場因假日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D.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3)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4)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聯博投信與本公司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公司與聯博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註 9：【貨幣帳戶說明】

##### 一、美元貨幣帳戶說明：

######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歐元貨幣帳戶說明：

######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三、澳幣貨幣帳戶說明：

######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  
張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基金部分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 / 轉出		買入 / 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外幣計價 (同保單 計價幣別)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非保單 計價幣別)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點	外幣計價 (同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計價 (非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點	外幣計價 轉換外幣計價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轉換外幣計價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2. 貨幣帳戶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同保單 計價幣別)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非保單 計價幣別)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同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貨幣帳戶 (非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外幣計價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外幣計價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註1：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及轉換交易，將依本公司受理之先後順序逐步進行（遇每月扣除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之贖回交易時，應依時序加入該項交易），且需待前一項交易完成後，始得開始進行下一項交易。

註2：若基準日非本公司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本公司下一個營業日。

註3：本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全委提解金額給付者，其匯率評價時點依各檔標的於本公司實際發放日前一日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計算。

註4：遇台股封關，國外ETF交易評價時點將順延。

註5：「保管銀行」係指替本契約保管資產並處分資產的銀行。每檔投資標的資產在保管機構均是一個獨立的帳戶。保管銀行只負責保管並依照基金經理公司的指示付款，並無實際操作投資標的的權利。

註6：屬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標的者(簡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下列方式評價：

(1)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含)前投入者，匯率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1個營業日，淨值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當日。

(2)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投入者，匯率及淨值適用日同上述評價時點一覽表基金部分及其附註。

註7：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並儘速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舉例說明】：本公司於113年7月1日受理某甲申請轉換投資標的

1. 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相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	-----	-----	-----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 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不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出匯率及轉入匯率	轉入淨值

※要保人應知悉：

- (1) 保險單遇有交易執行中時，不得申請終止該項交易。
- (2) 二項（含）以上交易待執行時，後續交易之基準日及評價時點將順延。

樣張